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1971 破 175 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未接管到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并已垫付破产费用 451 元，申请本院宣告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且无法支付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后续遗留事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由管理人参照追加分配的方式继续跟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破产终结后至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管理人可继续跟进债权申报及核查工作。此外，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衍生诉讼，以及继续开展与东莞市华晟金

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相关事宜，不受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影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与东莞市华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因无破产财产，本案暂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祁子力